

从《德伯家的答丝》

透析张谷若的翻译风格

№王 璐(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中国"哈代专家"张谷若先生的译著《德伯家的苔丝》主旨切合原意,语言达意流畅,风格贴切传神。该译著既不拘泥原文句式结构,也不任意发挥,而是在吃透原文的基础上铸造美文,准确再现原著的艺术魅力。本文从结构、语言和文化三方面,对该译著进行评析,并就译文中方言对译的局限性和词语新造的尺度提出已见。

[**关键词**]《德伯家的苔丝》,张谷若, 原文表层结构, 信息增补, 方言对译

《德伯家的苔丝》(以下简称《苔丝》) 是 19世纪英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哈代最重要的 著作之一,是一部典型的哈代式悲剧,深刻 地体现了哈代创作中宿命论的观点。《苔丝》 问世于1891年,在中国大陆先后流传了多个 中译本, 其中张谷若先生的译本付梓最早, 影响最大。原北京大学英语系张谷若教授 (1903~1994) 被誉为"哈代专家", 他穷其 毕生精力潜心研究哈代的作品, 厚积薄发, 审慎出手,翻译了哈代的长篇小说《德伯家 的苔丝》、《还乡》和《无名的裘德》等。张 谷若先生于1935年翻译了《苔丝》,该译作 主旨切合原意,语言达意流畅,风格贴切传 神,和原著一样成为传世之作。张译既不拘 泥原文句式结构, 也不任意发挥, 而是在吃 透原文的基础上铸造美文,准确再现原著的 艺术魅力。笔者尝试从结构、语言和文化三 方面、对张译《苔丝》进行评析、并就方言 对译的局限性和词语新造的尺度提出己见。

吃透深层, 打破表层

原香港翻译学会会长金圣华女士认为 初学翻译者与资深翻译家的最大差别在于两 者对摆脱原文掣肘的能力有强弱之分。好的 译文既要忠实原文,又不能过于为原文的表 层结构所束缚。由于英、汉两种语言体系自身的差异,不大可能要求翻译在形式上一一对等。打破原文表层结构就是要在吃透原文深层含义的基础上适当变动原文结构,增补有关信息,让译文逻辑更合理,语言更流畅,表达更符合中文习惯。美国著名翻译理论家尤金·A·奈达(Eugene A. Nida)所提倡的 "Translating is translating meaning",即 指译者必须吃透原文意思,然后把原文的意思请楚明白地传递给读者。在《苔丝》中,

张谷若先生成功地冲破了原文表层结构的束缚,既再现了哈代原著的风格原貌,又使译文行云流水,不沾带"翻译腔"。下面笔者从句子结构与逻辑顺序和信息增补两方面进行剖析。

1.1 句式结构与逻辑顺序

英、汉语在句法上有较大差异,在行文逻辑和语意重心上不尽相同。英文喜单刀直入,切中要害,旨在引起读者兴趣,而中文却喜铺垫,多在开头把因果交代清楚才入主题,意在避免唐突生硬。如果译文过于拘泥原文句式,必然导致句意离散,文气不畅。在《苔丝》中,哈代采用了大量长句,有时甚至一个长句就是一段话。张谷若先生依照汉语特点,或把长句拆分成短句,或把短句并置成长句,使得译文流畅达意。同时张老注意到了英、中文在逻辑和重心上的差异,在准确把握作者原意的基础上,变换语序,用地道的汉语表达出来。

例1. A week afterwards she came in one evening from an unavailing search for some light occupation in the immediate neighbourhood. Her idea had been to get together sufficient money during the summer to purchase another horse. Hardly had she crossed the threshold before one of the children danced across the room, saying, "The gentleman's been here!"

一个礼拜过去了。苔丝原想在紧邻一带的地方,找点儿轻省的活儿做,她本来的意思是,要趁着一夏天的工夫,挣够了再买一匹马的钱。有一天,她就这样出去找事,找了一天也没找得着。她晚上回来的时候,还没迈进门坎儿去,就有一个孩子,从屋里跳着跑出来嚷着说,"那个阔人到咱们家来过啦!"

原文共三句话。张先生没有死板地对 照原文逐句翻译下来,而在理解作者原意的 基础上,按照中文的逻辑顺序重新整合句 意。张译打破原文表层结构使译文逻辑上更 符合汉语表达习惯,语意上也更顺畅。

1.2 信息增补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体系的不同以及 两种文化间的差异,在英汉翻译中常常要进 行信息增补。用英语表达时,作者有时会承 前省略某些信息,或者不把话讲得太直白。 但在原文结构上省略的地方一定要在译文中 表现出来,否则译文就可能传译失真。当然, 译者不能任意增加信息,只能将原文"不言 而喻"的内隐成分表达出来。

例2. "··· We are miles away from Trantridge, if I must tell you, and in this growing fog you might wander for hours among these trees."

"……现在雾气越来越大,你就是在这些大树中间,走上好几个钟头,也走不出这座树林子去。"

例句的划线部分为译文对原文的信息增补,看似原文表层结构中没有的部分,其实为作者没有写明的潜在话语。划线部分如不补译出来,说话人语气和人物性格都无法呈现。由此看来,信息增补要求译者具备一定的翻译功底才能达到简略处不马虎的翻译觉悟。

雕词琢句、形韵俱合

文学翻译既讲求语言功底,也要求文字表达上有一定的灵气,它同时负载着传译语言和创造审美价值的双重功能。哈代既是十九世纪末重要的小说家,也是二十世纪初声名显赫的诗人。《苔丝》的创作充分体现了他深厚的写作功底:句式灵活多变,词汇丰富艰深,旁征博引,引经据典,音韵和节奏感强。张谷若先生凭借深厚的中英文功底和对文字驾驭的超强能力,生动地再现了哈代著作中的丰富内涵和风格韵味。张先生的译文半白半文,亦庄亦谐,读来琅琅上口,韵味悠长。

2.1 四字结构,神形皆备

活用四字结构和叠词可谓张译《苔丝》语言方面一大特色。译文中的四字结构和叠词短小精悍,字字玑珠,节奏感和韵律感强,文字生动活泼,如跳动音符,增强了艺术感染力。

例3.The Maiden (白璧无瑕)→Maiden No More (陷淖沾泥) → The Rally (旗鼓 重整)→The Consequence(兰因絮果)→The Woman Pays (痴心女子) → The Convert (冤家路狭) → Fulfilment (功成愿满)

上例为每一期(Phase)的标题,全部 采用四字结构,简短精要,韵味余长,符合 文学译著的需要。其实张先生在初译《苔丝》的时候,标题部分并非采用四字结构的译法,在198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第二版时才修改成现今的定稿。张老这种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很值得我们后辈学习。

(§) 4. Secondarily, he made close acquaintance with phenomena which he had before known but darkly—the seasons in their moods, morning and evening, night and noon, winds in their different tempers, trees, waters and mists, shades and silences, and the voices of inanimate things.

除此之外,他对于外界的现象,像季节流转、情态之不同,大块嘘吸、气势之各异,暮暮与朝朝,子夜与亭午,水之浩荡,雾之迷蒙,草之滋蔓与黄落,木之盛衰与枯容,寂寂与悄悄,昏昏与暝暝,以及本来无声之物,却能听之有声——所有这一切,从前只模模糊糊地知道一点点,现在也都有了亲切细致的认识了。

张译采用了文言文的"之"字句式,显得古朴典雅,运用大量叠词与四字结构,且对仗工整,音韵和谐,听来如泉水淙淙,让人如身临其境。

2.2 专有名词, 音韵切合

专有名称的翻译,看似简单,其实要译得出彩却十分难。文学翻译尤其如此。张译《苔丝》对专有名称翻译的处理令人击节,不仅在音律上与原文一致,还能让人对该名词的性质一目了然。

例 5. Hambledon Hill, Bulbarrow, Nettlecombe Tout, Dogbury, High Stoy, and Bubb Down.

汉敦山、野牛冢、奈岗堵、达格堡、亥 司陶和勃布砀

同是山岗,但张译却用了"山"、"冢"、"堵"、"堡"、"砀"等来表示,既避免了重复,也使得音律上颇为吻合,还能让中国读者形象地勾勒出这些地点来。像这样的地名翻译在《苔丝》中比比皆是,如"布蕾谷"(Vale of Blakemore)、"沙氏屯"(Shaston)、"纯瑞脊"(Trantridge)、"露力芬"(Rolliver's inn)、"清沥店"(The Pure Drop)等等。

人名翻译也是专有名称的一种,张老注意处理人名中音节上的细微差别。如"苔丝"(Tess)与"苔绥"(Tessy),"德伯"(d'Urbervilles)与"德北"(Durbeyfield)等。还有些专有名词的翻译如"《命书大全》"(Compleat Fortune—Teller)、"《祈祷书》"(the Payer—Book)、"《创世纪》"(Genesis)、"《万物颂》"(Benedicite)等,因为涉及到一些文化背景知识,译者还特地加注予以解释。

3.西文中译, 文化补差

翻译中的注释是文学翻译中不可缺省

的部分。原著中典故、传说、文化常识或习俗语出现的频率较高,翻译时给原文加注能帮助读者对文章内容理解,也是对不同民族之间语言文化进行的补差。《苔丝》生动地再现了19世纪末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的风俗民情、人物风貌。书中的诸多典故、传说等等,于哈代写书时心中的读者并不隐晦,然而对于身处异地的中国读者却颇为费解。张译中注释就是对原文文化信息的增补,对帮助读者原汁原味地欣赏哈代的作品起到了穿针引线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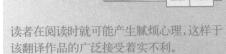
张译中关于典故所做的注释约有100来处。张先生表示:"我认为译书主要是给不懂原文的人看的,看译文的人所得的反应,应该与读原文的一样。"他悉心研究哈代读过的书,写过的作品,所处的社会、政治、法律、宗教、历史、地理、民风习俗等背景知识,然后将这些研究成果写成注释(多达400多处),附在译文中。通过注释,张老介绍了英国的文化,语言、宗教、神话、民间传说、历史典故等,不仅使读者开拓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也为从事英语语言、文学研究和教学的同行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

美玉瑕疵, 探讨磋商

4.1 方言对译之局限性

美国翻译理论家奈达认为:"如果一个文本是以非标准的方言写成的,译者就要面对在目标语中寻找合适的对等物的困难。"哈代在《苔丝》中虚构的南维塞司郡(South Wessex)实际上就是如今英格兰南部多塞特郡那片地方,因此他在描写那些没受过教育的村夫俗子的话语时使用了许多当地的方言俚语。为了区分这种方言与标准英语,张谷若先生使用了山东方言来传译,即证了奈达"寻找方言对等物"之说。但笔者认为这样会误导读者,影响该译作普及推广,方言对译存在着一定局限性。

首先,用山东方言传译很可能让读者 想到山东地区的人物风貌。如此一来, 哈代 作品中的南维塞司郡风味就被传达失误。其 次, 译著中山东方言使用频率过高。原著中 的方言只用在那些受教育程度低的人物话语 之中,地位较高、受过教育的人物话语以及 作者的叙述语言是很少使用方言的。然而张 译不但原文中极少说土话俚语的人物时常会 从口中蹦出方言,就连作者的叙述语言中也 出现了不少山东方言。这样未免让人感觉不 太真实。再者,从接受美学的角度来看,读 惯了普通话读物的读者要接受这么一部山东 味颇浓的外国经典名著确实不大习惯。或许 张老只是希望用一种中国方言来传译原著中 的南维塞司郡方言,因自己对山东方言比较 熟悉, 所以选择了山东方言。可能北方的大 多数读者对山东方言还能理解接受,但南方



DIAN YING WEN XUE

抓班

鉴于方言对译以上几点局限性,我们不得不承认翻译中确实存在不可译的现象。 勉强为之,难免不会顾此失彼。笔者建议用口语与书面语的方式来区别原著中方言土话与标准英语。简单说来,就是让有文化、受过教育、身份显贵的人说文气些的正式语言,而让那些没受过教育、地位卑微的人讲口语化的粗俗语言。这样的译法可能更稳妥些。

4.2 生造新词之尺度把握

出于音韵与节奏上的考虑,张老喜欢自造新词。他所造的新词大部分尚能达意流畅,而且音节与韵律上也颇上口。然而张老在某些词句的选择上显得有些文过饰非,而且有许多新词还造得生僻怪异,让人摸不着头脑,也有别字之嫌。比如"脆快俏利"、"颇为可乐"、"非常不耐"、"有长无宽"、"死硬失灵"等等,这些词造得并无实际意义,若不是过于追求四字结构的韵律,完全可以改用其他方式来表达。

文学翻译可否根据需要创造新词?笔者认为关键是"度"的把握问题。我们前面说过,文学翻译中,译者在准确把握原文的基础上,表达方面可以有一定自由度。再者,语言本便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这就意味着译者可以根据需要新造词语,以丰富文学表达。如造得贴切,便可能成为译文的出彩之处,但若强行生造新词,就会过犹不及。由于这个"度"要把握好并非易事,笔者建议这"生造新词"还是谨慎为妙。

以上所谈两点是笔者认为张先生译文中有些美中不足的地方。正如名翻译家高克毅所说,"文学翻译不是'对不对'的问题,而是'好、不好、更好'的问题"。我们在此探讨不是希望在前辈大师的作品中"鸡蛋里挑骨头",偶尔发现点瑕疵就沾沾自喜,而在于把有疑惑的地方提出来,与大家共同探讨,以期望让这块美玉更放华彩。

[参考文献]

[1] 金圣华. 《桥畔译谈——翻译散文论八十篇》[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7年.

[2] Nida. Eugene A. Translating Meaning [M]. California.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1982. Chapter One

[3] 王寿兰编《当代文学翻译百家谈》(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P451.

[4] Nida, Eugene A.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3, P112.